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11 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和报销程序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有关规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的酬金标准和报销程序。

一、经费来源

学校下拨的研究生业务费，除按照规定留给学院 5%特支费之外，其他经费全部用于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以及相关的研究生工作支出。

二、酬金标准

1、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包括 3 份院内双盲评阅和 1 份外校评阅，院内评阅的酬金标准 100 元/篇，外校评阅的酬金标准为 200 元/篇。

2、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包括主席 1 人，委员 2-4 人（学院承担 2 人酬金），秘书 1 人。主席酬金：200 元/篇，委员酬金：200 元/篇。记录员酬金：60 元/篇。

3、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包括 2 份院内双盲预审和 4 份外校评阅，不参加预审者应有 5 份外校评阅。院内预审的酬金标准 200 元/篇，外校评阅的酬金标准为 350 元/篇（含邮寄费 50 元/篇）。

4、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包括主席 1 人，委员 4-6 人（学院承担 4 人酬金），秘书 1 人。主席酬金：500 元/篇，委员酬金：400 元/篇，秘书酬金：100 元/篇。

5、如聘请外地专家参加答辩，发生差旅费或支付高于上述标准的酬金，这些费用由导师负责解决。

表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

		论文评阅		答辩			合计
		本院	外校	主席	委员	秘书	
硕士		100*3	200	200	200*2	60	1160
博士	预审	200*2	350*4	500	400*4	100	4000
	不预审	0	350*5	500	400*4	100	3950

三、报销程序

1、研究生提出申请学位，研究生科确认后即授权相应额度至研究生校园卡。

2、研究生在送审、答辩时请收款人在酬金表上签名。答辩通过后，请导师在酬金表上签字。

3、研究生办理网上预约报销，打印预约单，与酬金表一起到研究生科签字盖章。

4、研究生将预约单、酬金表送校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四、本标准 and 程序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评阅 酬金 报销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
